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6,133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5元/股，最低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25,801.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

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75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25,80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75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25,80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